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蘇慧苹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利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 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(二)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7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係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薪資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620元(計算式： $2,430 \times 2/3 = 1,620$)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0元(計算式： $2,430 - 1,620 = 810$)。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810元(計算式： $3,000 + 810 = 3,810$)。

(三)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高培馨